

# 电子科技大学校园新媒体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认真贯彻中办发(2014)59号文件精神，规范学校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，促进校园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教育部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精神及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的新媒体，主要指学校官方、校内各单位及内设机构、各级各类教工和学生群团组织开办并经认证的微博、微信、博客、手机应用等各类新媒体平台。

## 第二章 管理责任

**第三条** 新媒体平台按照“谁主办，谁负责”的原则进行日常管理，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由党委宣传部管理，校级教职工社团新媒体平台由校工会管理，校级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新媒体平台由校团委管理，其他新媒体平台由所属单位或部门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落实党管媒体原则，各新媒体平台所属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。

### 第三章 审批及审查

**第五条** 学校禁止任何个人以电子科技大学及所属各单位、部门和组织的名义开设新媒体平台。

**第六条** 校内新媒体平台的建立，实行两级审批。各二级单位和校级部门开设新媒体平台，由党委宣传部审批。其他新设新媒体平台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，由相应主管单位或部门党组织审批，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**第七条** 新媒体平台开设或账号、名称等信息变更时，须提前向主管单位提交《电子科技大学新媒体备案登记表》，审批通过后方可正式建立运营。

**第八条** 校内新媒体平台实行年度审查制度。每年12月，各新媒体平台应按学校统一要求向主管单位提交年审材料，未提交年审材料或审查不合格的新媒体平台不得继续运营。

### 第四章 内容管理

**第九条** 各单位要加强新媒体平台内容建设，组织制作适合新媒体传播的优秀文化作品，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网络化传播，牢牢把握网络育人主动权。

**第十条** 各新媒体平台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学校声誉，不得发布、传播任何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的信息。发布单位须对所发布的内容负责，预判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新媒体平台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重大事件、突发事件及社会敏感问题的信息。在涉及学校重大事项或重要舆情时，应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发布相关信息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新媒体平台应严格执行“先审后发”制度，落实专人负责内容审核与日常维护。如发现不良信息，要及时报告主管单位领导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的新媒体帐号，学校有权责令其停止运行进行整改，并追究主管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